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录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
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经核对确认参会资格后，方可出席会议、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现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将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可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三、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尊重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0: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鄢标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2. 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3. 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4.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提问进行回答；
5.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6. 监票、计票；
7. 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现场会议暂时休会；
8. 取得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9. 宣读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1.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葛盛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进行董事会补选，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候选人简介如下：

孙继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博士，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出版《问题管理》《企业管理视野中的风险投资》等专著6部，担任管理实务类重要期刊《企业管理》杂志编委，从事创业投资研究和实践近20年，持续多年给MBA讲授《创新创业管理》课程、给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讲授《投融资与资本运营》课程，多次应新华社等媒体和报刊邀请担任评论嘉宾，作为《企业研究》杂志的封面人物接受过人物专访。目前兼任上海静安投资集团外部董事、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2022年被评为杰出指导专家）以及多家单位的创新创业导师。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均已确认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54)。

以上议案，请审议。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